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778
26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全面彻底裁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泰维·莫登·洛桑-贝通先生(多哥)

一、导言

1. 题为

“全面彻底裁军；

“ (a) 核试验的通知；

“ (b)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 (d) 常规裁军；

“ (e) 核裁军；

“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g)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 (h)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 (i) 海军军备和裁军；

“ (j) 国际武器转让；

“ (k) 防卫安全概念和政策；

“ (l)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 (m)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 (n) 区域常规裁军”

的项目是根据1987年11月30日大会第42/38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5N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A、C至F、H、L、M、N、P至S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此外,大会决定提请第一委员会在审议项目56时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A/45/371)的有关段落,该报告由大会全体会议在项目14下直接审议。

3. 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各项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大会在10月15日第30次全体会议的一项决定中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议程项目155。10月15日至30日的第3至23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讨论(见A/C.1/45/PV.3-23)。11月2至16日,委员会第26至39次会议对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5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²

(c) 秘书长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资料的报告(A/45/354和Add.1);

(d) 秘书长关于国际军火转让的报告(A/45/363和Add.1);

(e) 秘书长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报告(A/45/373);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² 《同上,补编第42号》(A/45/42)。

- (f) 秘书长关于区域规模的常规裁军的报告(A/45/428);
- (g) 秘书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报告(A/45/513);
- (h) 秘书长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报告(A/45/592);
- (i)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说明(A/45/129和Add.1和2);
- (j) 秘书长关于以防卫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说明(A/45/556);
- (k) 秘书长关于核试验的说明(A/45/561);

(l) 1989年12月3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1989年12月8日至9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结论(A/45/74-S/21068);

(m) 1990年4月1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219-S/21252);

(n) 1990年6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5国集团南南协商与合作高峰小组于1990年6月1日至3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公报(A/45/303);

(o) 1990年6月15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总秘书处1990年6月3日发表的声明(A/45/314);

(p) 1990年6月29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中,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1990年6月25日和26日在都柏林举行欧洲委员会会议通过的结论(A/45/336-S/21385);

(q) 1990年7月9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总秘书处1990年6月27日发表的声明(A/45/339);

(r) 1990年7月11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A/45/343);

(s) 1990年7月11日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秘鲁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总秘书处1990年7月6日发表的声明(A/45/

352);

(t) 1990年5月30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5/359);

(u) 1990年8月1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24日和25日在雅加达举行的东盟第二十三届部长级会议的联合公报(A/45/389-S/21455);

(v) 1990年8月1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413);

(w)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文件(A/45/421-S/21797);

(x) 1990年8月27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1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A/45/456);

(y) 1990年10月5日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不扩散武器条约》缔约国于1990年8月20日至9月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A/45/586);

(z) 1990年10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5/626-S/21869)。

(aa) 1990年10月11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所设安全委员会1990年9月12日和13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文件(A/45/642);

(bb) 1990年10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C.1/45/4);

(cc) 1990年11月19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1/45/7);

(dd) 1990年11月7日瑞典常驻联合国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C.1/45/8/Rev.1)。

二. 审议提案

A. 决定草案A/C.1/45/L.3

5. 1990年10月30日, 哥伦比亚提出了一项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决定草案(A/C.1/45/L.3)。哥伦比亚代表在11月5日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6. 11月9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5/L.3(见第53段, 决定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1/45/L.4

7. 10月30日 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45/L.4)。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9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4(见第52段, 决议草案A)

C. 决议草案A/C.1/45/L.5

9. 10月30日 南斯拉夫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了一项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45/L.5)。巴拿马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南斯拉夫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0. 11月16日委员会第38次会议以109票对零票、20票弃权记录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5(见第52段, 决议草案B)。表决结果如下³：

³ 以后乌拉圭代表团表示它原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决议草案A/C.1/45/L.6

11. 10月30日，中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

L.6)。中国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11月9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6(见第52段,决议草案C)。

E. 决议草案A/C.1/45/L.7

13. 10月30日,中国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A/C.1/L.7)。中国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4. 11月12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7(见第52段,决议草案D)。

F. 决定草案A/C.1/45/L.8

15. 10月30日,瑞典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决定草案A/C.1/L.8)。瑞典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定草案。

16. 11月14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以130票对1票记录表决通过决定草案A/C.1/45/L.8(见第53段,决定草案二)。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

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G. A/C.1/45/L.11决议草案

17. 10月30日，伊拉克提出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5/L.11)，其后约旦和也门加入为提案国。伊拉克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特别关于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I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F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5J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A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3/75J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这个议题的报告,¹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虽然以常规武器进行也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²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³禁止对核电厂进行袭击,

“深切关心以常规武器催毁核设施将导致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释放于环境,造成严重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对伊拉克有保障的核设施的攻击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空前的危害,

“再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83年通过的GC(XXVII)/RES/407号和GC(XXVII)/RES/409号决议,⁴其中大会敦促所有会员国支持国际论坛为缔结一项禁止对专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武装袭击的国际协议而进行各项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形式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¹ A/44/62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⁴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二十七届常会》,1983年10月10日至14日。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11月12日,科威特对A/C.1/45/L.11决议草案提出下列修正案(A/C.1/45/L.57):

(a) 序言部分增加一个新段:

“对于使用平民作为军事和工业设施周围的人盾,使他们受到严重危险,包括放射性污染,感到震惊”;

(b) 序言部分第四段后增加以下文字:

“……和使一个明知已失去战斗力的人成为攻击的目标”;

(c) 执行部分增加一个新的第1段:

“谴责将平民拘押于军事和工业设施周围,使他们受到严重危险,包括放射性污染”。

19. 应提案国请求,没有对A/C.1/45/L.11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因此也没有对A/C.1/45/L.57号文件内的修正案采取任何行动(见A/C.1/45/PV.37)。

H. A/C.1/45/L.14决议草案

20. 10月30日,瑞典提出题为“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决议草案(A/C.1/45/L.14),并由其代表于11月2日第2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21.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A/C.1/45/L.14决议草案(见第52段,决议草案E)。

I. A/C.1/45/L.16决议草案

22. 10月30日,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瑞典提出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5/L.16),其后白俄罗斯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匈牙利代表在11月2日第24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23. 委员会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A/C.1/45/L.16决议草案(见第52段,决议草案F)。

J. A/C.1/45/L.20决议草案

24. 10月30日,丹麦提出题为“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20),并由其代表于11月2日第24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25. 委员会在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A/C.1/45/L.20决议草案(见第52段,决议草案G)。

K. A/C.1/45/L.34决议草案

26. 10月31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提出题为“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资料”的决定草案(A/C.1/45/L.34),其后玻利维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萨摩亚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于11月5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决定草案。

27. 委员会秘书在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就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5/PV.33)。

2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A/C.1/45/L.34决定草案(见第53条,决定草案三)。

L. A/C.1/45/L.35决议草案

29. 10月31日,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决议草案(A/C.1/45/L.35),并由联合王国代表于11月16日第38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0.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70票对零票,55票弃权通过A/C.1/45/L.35决议草案(见第52段,决议草案H)。表决结果如下:⁴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

反对: 无。

⁴ 乌拉圭代表团其后表示,它原来打算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苏里南、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M. A/C.1/45/L.37 决议草案

31. 10月31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37)，其后塞浦路斯、土耳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法国代表在11月5日第26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

32. 委员会在11月9日第33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A/C.1/45/L.37决议草案(见第52段，决议草案I)。

N. 决议草案A/C.1/45/L.38

33. 10月31日，奥地利、埃及、法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一项标题为“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决议草案

(A/C.1/45/L.38), 其后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也加入作为提案国。该决议草案于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由匈牙利代表作了介绍。

34. 委员会于11月15日,第37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45/L.38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经记录表决以115票对6票、9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法国、巴基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印度、以色列、墨西哥、纳米比亚、乌干达、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 执行部分第2段经记录表决以115票对4票,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阿根廷、巴西、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印度、以色列、墨西哥、纳米比亚、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执行部分第4段经记录表决以126票对3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以色列。

(d) 整个决议草案A/C.1/45/L.38经记录表决，以121票对1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52段，决议草案J)，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法国、印度、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0. A/C.1/45/L.40 决议草案

35. 10月31日，塞拉利昂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提出一项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决议草案(A/C.1/45/L.40)。塞拉利昂在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6. 11月14日委员会第36次会议记录表决以117票对零票,9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5/L.40(见第52段决议草案K)。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⁵ 随后,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拉利昂代表团表示他们原意是要投票赞成这决议草案。

P. A/C.1/45/L.43决议草案

37. 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博茨瓦纳、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罗马尼亚、萨摩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乌拉圭提出一项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决议草案(A/C.1/45/L.43);随后阿富汗和匈牙利也加入为提案国。草案案文经加拿大代表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38. 同次会议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5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5/L.43(见第52段,决议草案L)。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

随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表示他们愿意是要投票赞成这项决议草案。

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

弃权：阿根廷、中国、印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Q. A/C.1/45/L.44决议草案

39. 10月31日，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提出一项题为“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5/L.44)；随后加入为提案国的有贝宁、匈牙利、尼泊尔、新西兰、挪威、苏里南和土耳其。

40. 11月12日委员会第34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44(见第52段，决议草案M)。

R. A/C.1/45/L.48决议草案

41. 10月31日，秘鲁提出一项题为“区域常规武器”的决定草案(A/C.1/45/L.48)，并由该国代表在11月8日第3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42. 11月9日委员会第33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A/C.1/45/L.48(见第

53段,决定草案四)。

S. A/C.1/45/L.48决议草案

43. 10月31日,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印度、墨西哥、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A/C.1/45/L.49);随后下列国家亦加入为提案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苏里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草案案文经瑞典代表在11月7日第30次会议上作了介绍。

44. 关于这项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其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5/L.60)。

45. 11月16日委员会第39次会议记录表决以113票对3票,12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A/C.1/45/L.49(见第52段,决议草案N)。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

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T. 决议草案A/C.1/45/L.50和Rev.1

46. 10月31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决议草案(A/C.1/45/L.50)，嗣后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11月6日第27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47. 11月9日，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瑞典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45/L.50/Rev.1)其中列有如下更改：

(a) 序言部分第1段已被删去；

(b) 现已成为序言部分第5段的原案文序言部分第6段全文如下：

“本着国与国间必须有建设性的相互行动为出发点，以期增强互信、减低误解危险、并使军事政治局势更为透明而可预测，”

经修正如下：

“以国与国间必须相互信任为出发点，减低误解危险、并使军事政治局势

更为透明而可预测，”

(c) 现已成为序言部分第7段的原案文序言部分第8段中的“就军事理论问题开展的对话”等字经修正为“就军事理论问题进行的意见交流”；

(d) 现已成为序言部分第9段的原案文序言部分第10段全文如下：

“谋求确保所有国家内存在个别和集体的武装部队的目的只是为了防止战争和自卫，而自卫能力要反映真正的防卫需要”

经修正如下：

“谋求确保所有国家现有的武装部队只是用来防止战争、或在和平受到威胁、遭到破坏及出现侵略行为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并采取集体行动，而自卫能力要反映真正的防卫需要”。

48. 关于此一决议草案，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其所涉及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1/45/L.61)。

49. 11月15日第37次会议举行记录表决，以124票对零票，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50/REV.1(见第52段决议草案0)。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法国、以色列、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U. 决议草案A/C.1/45/L.51

50. 10月31日,比利时、科摩罗、埃及、德国、意大利、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了一份题为“区域裁军”的决议草案(A/C.1/45/L.51),嗣后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多哥、土耳其和津巴布韦参加为提案国。

5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120票对零票,10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51(见第52段,决议草案P)。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

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不丹、巴西、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越南。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5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A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⁷中有关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各项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强调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当前国际关系上日益重要，

1. 喜见秘书长的报告⁹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¹⁰

3.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A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K号决议，

强调通过裁军和停止军备竞赛在质量和数量上的升级以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性，

铭记着各国有加速刚开始的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进程并使其迈向造福所有国家

⁷ 第S-10/2号决议。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

⁹ A/45/592。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X.8，第35段。

的责任和义务，并且只有当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并且所有国家都在平等基础上参加并作出贡献时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

强调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除非所有国家都参与执行，本质上是无法实现的，

着重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代的主要任务之一，

不过，关切世界仍然受到大规模核武库的威胁，这些核武库正日益改进和增加，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途径在于核武器大国接受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意识到如果没有所有国家，特别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军事盟国作出贡献，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进程是无法推动的，而在这方面这两国及其军事盟国负有最重大的责任，

强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合作对全面彻底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作出了贡献，

注意到两位总统1990年6月1日的联合声明重申其决心，要于1990年底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供签署，而在该条约签署之后还要进一步进行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并给予这些未来的谈判以最高优先地位，

申明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互相促进和补充，

1. 喜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裁军问题双边谈判的积极发展，其中包括《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谈判以及1974年7月3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核武器地下试验条约》议定书¹¹和1976年5月28日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为和平目的进行地下核爆炸的条约》议定书¹²的签署和批准；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9627)，附件，CCD/431号文件。

¹²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一卷：1976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

2.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于本年底签定《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达成进攻性战略武器的削减,作为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个部分,并作为紧急事项加强其努力,达成其他领域,特别是全面核禁试问题的各项协定和确保外层空间没有任何武器的协定;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³第114段的规定,将其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其他会员国。

4. 赞助和支持双边谈判并期待它们顺利完成。

C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⁴,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¹³ 第S-10/2号决议。

¹⁴ 第S-10/2号决议。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取得了进展,

并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中完成了对常规裁军问题最近的审议,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¹⁵,大会自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和43/75F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C和44/116F号决议,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欢迎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联盟的成员国,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和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取得进展,以早日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建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立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在更低的力量水平上实现更大的安全,并消除进行突然袭击和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

4. 鼓励和呼吁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根据协议采取常规裁军领域的适当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各该地区以及全球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推进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全面进程;

5.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常规裁军问题达成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¹⁶,并建议各国在促进常规裁军进展的努力中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和建议;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D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E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D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仍然是当前一项最迫切和紧急的任务,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45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4段。

¹⁷ 第S-10/2号决议。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在1985年11月21日于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¹⁸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和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以及两国领导人1990年6月1日于华盛顿发表的联合声明¹⁹，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谈判，并在谈判中取得了进展，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制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²⁰的继续实施；

2. 欢迎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削减核武器进行的谈判和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早日实现大幅度削减核武器；

¹⁸ 见A/40/1070,附件。

¹⁹ CD/1004

²⁰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十二卷：198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8.IX.2)，附录七。

3.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⁷第114段的规定,以适当方式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了解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谈判的情况;

4.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5.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E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N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全面增订《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²¹

审查了载有该研究报告增订本的秘书长报告,²²

1.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2. 向秘书长及协助他编制这项研究报告的专家组表示感谢;

3. 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这项研究及其结论;

4. 请秘书长安排把这项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版,并尽可能广为分发;

5. 鼓励感兴趣的国家以本国语文出版散发这项报告。

²¹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1.I.11。

²² A/45/373,附件。

F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T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²³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于1990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件重要事项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又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91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考虑到为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124段。

G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F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题为“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报告,²⁴

1.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实质性全面报告;²⁵

2. 核可报告中所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3. 请会员国注意该报告;

4.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⁶中规定的裁军优先事项,应继续在联合国内积极讨论常规裁军问题,作为国际社会致力于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工作的一项重要贡献;²⁷

5.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表示了下列观点,即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如何促进常规裁军进程进行讨论外,裁军谈判会议最好也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²⁷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28段。

²⁵ 《同上》,第34段。

²⁶ 第S-10/2号决议。

²⁷ 《同上》,第34段(第6段引用案文的第17段)。

H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²⁸

相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注意到两位总统在1990年6月1日的联合声明中重申其决心于1990年底完成《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并供签署，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日的另一项声明中同意在该条约签订后展开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新谈判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的谈判，并给予这些未来的谈判最高的优先地位，

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正在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其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²⁹的各条款；

²⁸ 见A/40/1070,附件。

²⁹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件七。

2. 又欢迎将于不久的将来同意缔结《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前景；
3. 再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在签订《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以后展开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以及进一步加强战略稳定性的谈判；
4.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
5.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⁰第114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它们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6.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展开双边谈判并取得圆满成功。

I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P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I号决议，

³⁰ 第S-10/2号决议。

并回顾1990年5月29日第三工作组在审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项目8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案文，³¹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的危险、增进相互安全，

并重申必须通过在较低水平上使常规武装部队达成稳定、可靠并可核查的均势，增加军事活动的明晰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增进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进程中举行的关于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方面的谈判和关于常规部队和常规军备的谈判已经有助于建立信任、增进欧洲的安全与合作，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满意地注意到当今在欧洲裁军和加强信任与安全的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2. 促请参加上述谈判的各会员国为实现协议的目标积极努力；
3. 请所有国家在考虑到其具体的区域情况的同时，研究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对抗的危险、加强安全。

J

禁止攻击核设施

大会，

考虑到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用途核设施会妨害核能的发展，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5年9月27日通过的GC(XXIX)/444号决议，

还回顾原子能机构大会1987年9月28日GC(XXXI)/47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原子能机构大会表示：

³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4段。

“意识到这样的事实，即武装袭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在受袭击的国家边界内外产生严重后果，

“深信禁止武装袭击可能造成这种释放的核设施的必要性和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国际协定的紧迫性，”

1. 确认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一座受保障制度监察的运作中或建造中的核设施会造成一种局势，使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立即采取行动、包括第七章规定的措施；

2. 鼓励所有国家对任何国家因其受保障制度监察的核设施遭受武装攻击而要求援助时随时准备按照国际法立即提供和平援助，并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所采取的任何有关攻击国的决定；

3. 呼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国家克服歧见，并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合作，在最近的将来圆满解决这个问题；

4. 呼吁所有尚未签约的国家加入为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³²的1977年附加议定书³³（第一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呼吁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在可能召开一次外交会议的范围内考虑如何改善保护核设施的现行制度；

5. 注意到各国根据相互利益已经以双边或区域方式采取了旨在促进保护核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其中照顾到每个区域的具体特征；并认识到其他国家也可能斟酌采取类似措施；

6. 呼吁所有国家在审查本国军事政策时考虑到攻击核设施可能造成放射性释放的危险；

7. 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³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³³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K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 1153(XLVIII)号决议，³⁴

又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9年7月17日至2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五十届常会通过的CM/Res. 1225(L)号决议，³⁵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1989年9月29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I)/Res/509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核废料的任何使用--这将构成放射性战争--的潜在危害及其所涉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安全的问题，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³⁶第76段的执行，

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9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

³⁴ 见A/43/398,附件一。

³⁵ 见A/44/603,附件一。

³⁶ 第s--10/2号决议。

回顾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R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部分;³⁷
2. 表示严重关切核废料的任何使用将构成放射性战争,并将严重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安全;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继续考虑故意利用核废料的衰变所产生的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损伤的问题;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议该问题,并加紧设法在其主持下缔结一项关于有效禁止任何倾弃放射性或核废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作为裁军谈判会议内关于禁止这类废料的多边公约的补充;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目前有关该问题所进行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决定将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L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大会,

³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1988年12月7日第43/75K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H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⁸ 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和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下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90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90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³⁹

回顾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这些项目提出的提案和所作的发言，⁴⁰

认为停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³⁸ 第S-10/2号决议。

³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第6和8段。

⁴⁰ 《同上》第三，A和B节。

M

区域裁军：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S号、第44/116 U号和第44/117 B号决议，
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报告，⁴¹

认识到区域裁军措施对裁减军备和裁军的全面进程能作出有效贡献，

深信裁军只有在互敬为基础的信心，并旨在确保基于公正、团结和合作的更友好关系的气氛下才能进行，

又认识到在所有有关国家的主动和参与下，并考虑到各区域的特性而进行的区域裁军措施的重要和效力，这种措施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对全球的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

深知建立信任的措施对确保这个进程顺利完成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通过缔结有关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定，以及执行旨在加强政治、经济和军事合作领域的信任的措施，世界各地取得了重要的进展，

注意到为潜在的破坏性目的而消耗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背道而驰，但是，特别在缔结区域裁军协定之后裁减军事开支可使社会经济两个领域都受其惠，

1. 重申区域裁军办法是全球努力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2. 鼓励所有各国确认在区域裁军倡议架构下采取的建立信任的措施(无论是军事的或是非军事的)的价值；
3. 请所有各国，在适当论坛考虑到各有关区域的具体特性，对区域裁军问题的审议，包括可能有助于区域裁军问题的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审议，作出贡献。

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

N

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
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大会，

欣慰地注意到裁军领域的积极发展，

深切关怀环境质量不断下降，

考虑到与裁军、社会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回顾其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决定于1992年举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

议，

切望裁军方面的进展有益于保护环境的努力，

认识到从近期或较长期的观点看来将目前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1. 请秘书长运用现有资源，在合格专家协助下，研究将目前分配给军事活动的专门知识、技术、基本设施和产品等资源用以促进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
2. 建议根据公开的资料进行这项研究，并考虑到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报告和会员国可能愿意为研究目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以期达成研究的目标；
4. 请秘书长将最后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并在提交最后报告前的这段期间斟酌情况将有关研究结果提供给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

0

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

大会，

回顾各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原则,

重申有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铭记着秘书长于1981年和1985年分别为了递交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⁴²和安全概念研究报告,⁴³而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确认此后在裁军和安全方面已出现了一些重大发展,产生了促进军备管制和裁军、结束区域冲突以及推动国与国间发展建设性合作关系的新机会,

以国与国间必须相互信任为出发点,减低误解危险、并使军事政治局势更为透明而可预测,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有关安全问题的国际对话,包括重新探索共同安全问题以及对不同区域的安全要求采取共同方针的问题,

还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参加国就军事理论问题展开的意见交流,

相信安全的概念和政策的目的在于通过逐渐减少和平衡武装部队和军备数量来增进安全与稳定,

力求确保所有国家现有的武装部队只是用来防止战争、或在和平受到威胁、遭到破坏及出现侵略行为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并采取集体行动,而自卫能力要反映真正的防卫需要,

铭记着不同区域的具体政治和安全需要,

1. 认为就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展开国际对话对促进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进程极为重要;

⁴² 《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2.IX.4)。

⁴³ 《安全概念》(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X.1)

2. 请会员国在双边一级,特别是在区域一级,适当时也在多边一级,发起或加强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对话;
3. 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考虑到会员国的观点及其他有关资料,从事关于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研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4. 决定将题为“以防卫为目的的安全概念和政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P

区域裁军

大会,

相信国际社会崇尚全面彻底裁军的理想受到人类期待真正和平和安全,消除战争的危险和将节省的人力物力和其他资源用于和平用途的固有愿望的指导,

确认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的行为中应恪守《联合国宪章》揭橥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已通过就全面彻底裁军领域取得进展的主要指导方针⁴⁴,

欢迎近年中由于两个超级大国的谈判在裁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前景,

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

深信各国致力于促进区域裁军,同时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性,和遵循以最低级别军备使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会增进较小国家的安全,并由于减少了区域冲突的危险,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⁴⁴ 第S-10/2号决议。

1. 强调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需要作出持续努力,就整个系列裁军问题作出进展;
 2. 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推动全球和区域裁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3. 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4. 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采取关于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方面的主动行动;
 5. 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和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6. 决定将题为“区域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5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回顾其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并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为审议国际武器转让的各方面而正在进行的研究,⁴⁵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⁵ 见A/45/363,第4段。

二

海军军备和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M号决议除其他外，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三

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资料

大会

决定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助，编辑有关会员国自愿提供的资料，并根据请求，提供关于多边和双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的适当资料，其目的是提供一个关于这些协定的内容及其中所采用的措施的方便资料来源。

四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 S号决议，

决定

- (a) 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⁴⁶
- (b) 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对该问题的意见；
- (c) 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⁶ A/45/428。